



秘书处

Distr.
GENERAL

ST/SG/AC.10/22/Add.1
30 September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
1996年12月2-11日

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

增 编 1

文件清单和说明

提供会议室服务的变动

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司长1996年2月26日的决定,从该日起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:

“作为秘书处削减开支努力的一部分,在提供会议室服务方面将作部分变动。从本星期开始,只有内载需要采取行动的提案草案的文件,才在会议室散发。会前文件和参考文件,请各代表团自己携带在常驻机构和观察员机构收到的文本,并在整个会议期间随时携带。此外,会议室将不再提供铅笔和纸张。”

1. 通过议程

ST/SG/AC.10/22和-/Add.1(秘书处) 临时议程、时间安排和文件清单

背景文件(秘书处)

ST/SG/AC.10/C.3/20,-/Add.1和
-/Add.2 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

ST/SG/AC.10/C.3/22,-/Add.1和
-/Add.2 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

ST/SG/AC.10/C.3/24,-/Add.1
-/Add.2和Add.3 小组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

考虑到日程安排的很满,根据以往的经验,可能需要由一个工作组对有关便携式罐体运输的文件(议程项目3(b))进行一次初步讨论。几位专家建议,头两天的时间最为合适,请委员会在审议工作的一开始,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。

根据12月9日和10日在议程项目5-8上取得的进展情况,委员会可能需要在12月10日下午也举行会议。

2. 选举主席团成员

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一致同意,再次选举 L·Grainger 先生(联合王国)和 J·Monteith 先生(加拿大)分别担任1995-1996两年期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(见ST/SG/AC.10/21第197段)。

3. 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小组委员会条十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,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提案,特别是参与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规章和建议工作的国际组织的提案

(a) 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的修订草案

背景文件

ST/SG/AC.10/.504(秘书处)

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修订草案综合案文

上述文件是在文件ST/SG/AC.10/C.3/20,附件1,ST/SG/AC.10/C.3/22,附件2,和ST/SG/AC.10/C.3/24/Add.1的基础上编制的。小组委员会讨论的一些文件转给了委员会本届会议,还收到了对那些文件提出的新的提案。这些提案按《建议书》的章次刊载于下。

第二章

ST/SG/AC.10/C.3/R.651和-/R.760
(美利坚合众国)

五氧化二钒(UN 2862)的分类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92和93段)

ST/SG/AC.10/C.3/R.684(危险材料
咨询委员会)

ST/SG/AC.10/C.3/R.731(加拿大)

其他受管制物质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89和90段)

ST/SG/AC.10/C.3/R.725(德国)
ST/SG/AC.10/R.510(比利时)

4.1项退敏爆炸品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135-137段)

ST/SG/AC.10/C.3/R.746(德国)

溴丙烷(见ST/SG/AC.10/C.3/24第95段)

ST/SG/AC.10/R.540(危险材料咨询
委员会)

人的经验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86-88段)

第五章

ST/SG/AC.10/C.3/R.652(民航组织)

粘性易燃液体(见ST/SG/AC.10/C.3/24第73段)

第六章

ST/SG/AC.10/C.3/R.670(德国)	}	农药表和农药条目(见ST/SG/AC.10/C.3/24第77-83段)
ST/SG/AC.10/C.3/R.687(美国)		
ST/SG/AC.10/C.3/R.717(瑞士)		
ST/SG/AC.10/C.3/R.718(瑞士)		
ST/SG/AC.10/R.520(联合王国)		
ST/SG/AC.10/R.551(联合王国)		

第十一章

ST/SG/AC.10/R.538(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)	有机过氧化物清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第十三章

ST/SG/AC.10/R.552(秘书处)	危险货物运输票据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第十五章

ST/SG/AC.10/R.518(联合王国)	收缩包装或伸展包装托盘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71段)
ST/SG/AC.10/R.542(美利坚合众国)	有限数量的禁止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75段)

第十六章

ST/SG/AC.10/R.541(美利坚合众国)	对中型散货箱的定期测试和检查要求(见ST/SG/AC.10/C.3/24,第113和114段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新的第十章

ST/SG/AC.10/R.522(德国、挪威、
瑞典、联合王国)

大容器(见ST/SG/AC.10/C.3/24, 第
112段)

(b) 多式联运便携式罐体运输

便携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载于以下文件:

ST/SG/AC.10/C.3/20/Add.1

ST/SG/AC.10/C.3/22/Add.1

ST/SG/AC.10/C.3/24/Add.2和-/Add.2/Corr.1

经工作组修订的第十二和第十七章案文载于文件ST/SG/AC.10/C.3/24/Add.2, 并以重新编排的格式载于文件ST/SG/AC.10/R.505/Add.8。

有些文件已转给委员会(也见ST/SG/AC.10/C.3/24第18-47段), 新的意见以下列文件提出:

ST/SG/AC.10/C.3/R.765(德国)

为第十二和十七章之目的, 使用压力
容器编码

ST/SG/AC.10/C.3/R.772(比利时)

对新的第十二章草稿的说明和提案

ST/SG/AC.10/R.511和-/Corr.1
(欧洲工业气体协会)

罐体重新批准期后的移动

ST/SG/AC.10/R.512和-/Corr.1
(欧洲工业气体协会)

对Rm1和A1重新确定温度规格

ST/SG/AC.10/R.513和-/Corr.1
(欧洲工业气体协会)

标记装载时间

ST/SG/AC.10/R.514和-/Corr.1 (欧洲工业气体协会)	对撞击和翻车的保护
ST/SG/AC.10/R.515和-/Corr.1 (欧洲工业气体协会)	临界温度低于65°C的气体
ST/SG/AC.10/R.516(联合王国)	最大允许工作压力
ST/SG/AC.10/R.517(联合王国)	罐体的装载度
ST/SG/AC.10/R.520(南非)	铁路撞击试验
ST/SG/AC.10/R.529(罐式容器协会/ 欧洲便携罐协会)	设计温度上限要求
ST/SG/AC.10/R.535和Add.1 (美利坚合众国)	小型便携式罐体的例外
ST/SG/AC.10/R.536(美利坚合众国)	碰撞保护
ST/SG/AC.10/R.537(国际铁路运输 总局)	开罐压力降压装置的能力
ST/SG/AC.10/R.543(德国)	铁路撞击试验
ST/SG/AC.10/R.546(罐式容器协会/ 欧洲便携罐协会)	正常装卸和运输条件下的疲劳效应
ST/SG/AC.10/R.549(比利时)	意见

小组委员会还讨论了确定便携罐要求的问题，以及“罐体类型”和“罐体编码”的问题。有关文件如下：

ST/SG/AC.10/C.3/24/Add.2, 附件2	(对第3至第9类物质确定便携罐要求准则工作组的报告)
ST/SG/AC.10/R.508(德国)	可结晶和高粘度物质
ST/SG/AC.10/C.3/R.776(德国)	罐体的编码
ST/SG/AC.10/C.3/R.531(德国)	罐体的编码, 表12.2
ST/SG/AC.10/C.3/R.528(美利坚合众国)	重新编排的《建议书》第4.2章; 便携罐的使用; 便携罐的使用说明
ST/SG/AC.10/C.3/R.505/Add.3 (美利坚合众国)	重新编排的建议书中的危险货物一览表, 包括便携式罐体的说明

(c) 重新编排建议书使之成为一套示范规则

秘书处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的专家合作, 根据小组委员会达成的协议, 编写了新版建议书的完整案文, 其中包括迄今为止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所有修订案草案(见项目3(a))

ST/SG/AC.10/R.505(秘书处)	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 和示范规定的第1部分
ST/SG/AC.10/R.505/Add.1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2部分
ST/SG/AC.10/R.505/Add.2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3部分
ST/SG/AC.10/R.505/Add.3(美利坚合众国)	示范规定的第3部分(危险货物一览表)

ST/SG/AC.10/R.505/Add.4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4部分
ST/SG/AC.10/R.528(美利坚合众国)	示范规定的第4.2章
ST/SG/AC.10/R.505/Add.5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5和第6部分
ST/SG/AC.10/R.505/Add.6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7部分第7.1-7.4章
ST/SG/AC.10/R.505/Add.7(巴西、 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第7部分第7.5章
ST/SG/AC.10/R.505/Add.8(美利坚 合众国)	示范规定的第7部分第7.6章
ST/SG/AC.10/R.505/Add.9(秘书处)	示范规定的附录和索引
ST/SG/AC.10/R.506(欧洲化学工业 理事会)	加页编号制度
ST/SG/AC.10/R.527(荷兰)	数据表
ST/SG/AC.10/R.553(秘书处)	第7类

4. 落实《二十一世纪议程》方面的活动

(a) 统一物理危险性(反应性/易燃性)分类标准问题组织间工作组的报告(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/6号决议)

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/6号决议(见ST/SG/AC.10/R.548),统一物理危险性分类标准问题工作组的几届会议,是在小组委员会的三届会议期间与国际劳工局合作组织的。

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文件:

ST/SG/AC.10/C.3/20/Add.2

ST/SG/AC.10/C.3/22/Add.2

ST/SG/AC.10/C.3/24/Add.3

有些文件转给委员会本届会议,新提出的文件如下:

ST/SG/AC.10/C.3/R.709(德国)	氧化性气体的定义和标准
ST/SG/AC.10/C.3/R.732(加拿大)	水活腐蚀性物质
ST/SG/AC.10/C.3/R.749(德国)	全球协调:物理危险性(硝酸铵和硝酸铵化肥)
ST/SG/AC.10/R.509(德国)	气溶胶的易燃性标准
ST/SG/AC.10/R.532(挪威)	气溶胶
ST/SG/AC.10/R.547(联合王国、德国)	统一分类标准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
ST/SG/AC.10/R.550(国际劳工局)	国际劳工局关于继续开展统一物理危险性分类标准的工作的请求

(b) 统一毒性标准

委员会在统一毒性标准问题上的立场,载于委员会的上一次报告(ST/SG/AC.10/21,第125至128段)。由于气体和蒸气吸入的毒性标准问题,经合组织仍在讨论之中,委员会商定在1995-1996两年期再来讨论这个问题。小组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(见ST/SG/AC.10/C.3/22,第178-187段),又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得知,经合组织对剧毒物质标准的审议工作已暂时搁置,有待进一步通知。

以下文件转给委员会本届会议:

ST/SG/AC.10/C.3/R.691(德国) 吸入毒性

(c) 对环境有害物质的统一标准

下列文件转给委员会本届会议:

ST/SG/AC.10/R.473(德国) 对环境有害物质的标准

ST/SG/AC.10/C.3/R.635(联合王国) 对环境有害物质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

ST/SG/AC.10/C.3/R.661(阿根廷) 对环境有害物质的标准

T/SG/AC.10/C.3/R.664(联合王国) 对环境有害物质

ST/SG/AC.10/C.3/R.707(阿根廷) 对文件ST/SG/AC.10/C.3/R.664的意
见

ST/SG/AC.10/C.3/R.708(荷兰) 统一标准--讨论文件

秘书处了解到,经合组织将在1996年10月17-18日组织一次水生环境危险工作组会议,最后确定修订的提案,但经合组织联席会议对修订提案的最后批准,已从1996年11月推迟到1997年6月。委员会不妨对经合组织提出的提案--如果能够拿到的话--提出意见。

(d) 腐蚀性的统一标准

预料经合组织将在10底拿出提案,可供委员会提出意见。

(e) 危险废料

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文件。

(f) 标签和危险通报系统

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文件。

5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/5和1995/6号决议的执行

(a)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/5号和1995/6号决议

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1993-94两年期工作情况的报告,以文件E/1995/56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。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接受了第1995/5和1995/6号决议(见ST/SG/AC.10/R.548)。

(b) 《关于危险物质运输的建议书》第九修订版和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修订版的出版

《建议书》第九修订版已经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。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二修订版现仅有英文本,其它文本仍在编译过程中。

(c) 参与危险货物运输国际规章和建议工作的国际组织开展的活动

很多国际组织都参与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,并为制订《建议书》和通过国际规章执行《建议书》做出了贡献。

(d) 其它报告

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文件。

6. 工作方案

(a) 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的定期修订

定期修订的问题,曾在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上提出过,且有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信函作为根据。

文件

ST/SG/AC.10/R.501(德国)

ST/SG/AC.10/R.502(阿根廷)

ST/SG/AC.10/R.523(秘书处)

ST/SG/AC.10/R.533(危险材料咨询委员会)

ST/SG/AC.10/R.534(美国)

ST/SG/AC.10/R.539(空运协会)

(b) 1997/1998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有关提案

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载于它的报告ST/SG/AC.10/C.3/20, ST/SG/AC.10/C.3/22和ST/SG/AC.10/C.3/24,并有新的提案提出。

文件:

ST/SG/AC.10/C.3/R.529(经合组织-国际
不稳定物质爆炸危险问题专家组)

ST/SG/AC.10/C.3/R.602/Add.1, -Add.1
/Corr.1 and -/Add.2(加拿大)

ST/SG/AC.10/C.3/R.613/Rev.1(法国)

ST/SG/AC.10/C.3/R.641 and -/Add.1
(美利坚合众国)

ST/SG/AC.10/C.3/R.705(美利坚合众国)

ST/SG/AC.10/C.3/R.737(法国)

试验6(c)

ST/SG/AC.10/C.3/R.552(德国)	包件和中型散货箱密封的定义和标准
ST/SG/AC.10/C.3/R.780(德国)	中型散货箱的再使用、整修和改制
ST/SG/AC.10/R.507(联合王国)	第2至第6类和第8至第9类物品的包装
ST/SG/AC.10/R.525(日本和荷兰)	联合国压力容器试验
ST/SG/AC.10/R.530(美利坚合众国)	吸入毒性物质
ST/SG/AC.10/R.550(国际劳工局)	物理危险性统一分类标准
ST/SG/AC.10/R.503(奥地利)	工作方法

(c) 1997/1998两年期的会议日历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6/299号决定中决定小组委员会于1997年7月7-18日和1997年12月8-1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。为1998年安排的会议日期将在会议期间向委员会通报。

7.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/...号决议草案

委员会可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项或多项决议草案。

8. 所有其它事项

新提案

提出了一些新的对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的修订提案。委员会宜作出决定,是在本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提案,还是交由小组委员会审议。

ST/SG/AC.10/R.526(荷兰)	新的第2类条目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ST/SG/AC.10/R.544(德国)

对UN3164的特殊规定

ST/SG/AC.10/R.545(化学品制造商
理事会)

被火吞噬后罐体和中型散货箱的受热

ST/SG/AC.10/R.532(挪威)

气溶胶喷雾器的分类

其它事项

ST/SG/AC.10/R.524(阿根廷)

西班牙文口译

9.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根据通常的惯例,委员会将在秘书处起草的草稿基础上,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。会后,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1995/1996两年期工作情况的报告,由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。

XX XX XX XX XX